宏泰人壽新人身傷害保險投保規則 (NIPA)

- 一、承保對象:主被保險人本人。
- 二、投保年齡:70歲以下,續保至75歲。
- 三、投保保額:
 - 1. 最低投保保額為30萬,累計最高投保限額為1,000萬。
 - 2. 投保年齡達 66 歲(含)以上者,累計傷害險主、附約最高投保限額為 600 萬。
 - 3. 投保年齡未達15足歲者,累計傷害險主、附約最高投保限額為200萬。

四、繳費方式:一律採年繳。

五、各項職業類別投保限額表:

單位:新臺幣元

職業類別	_	=	Ξ	四	五	六
NIPA 限額	1,000 萬	800 萬	800 萬	500 萬	300 萬	200 萬
累計傷害險主、附約最高投保限額	2,000 萬	1,500 萬	1,000 萬	500 萬	400 萬	300 萬

- 六、投保本契約包括傷害保險累計保額達 1,001 萬(含)以上者,須填寫鉅額保險財務告知書 且不得先收取保費。
- 七、投保本契約可附加 MR、AHI;投保規定依現行投保規則辦理。
- 八、附加主被保險人之配偶及子女投保限制:
 - 配偶:投保 AD&D 最高為 500 萬。
 - 子女:投保 AD&D 最高為 300 萬。
 - 配偶及子女傷害保險附約投保金額不得超過主被保險人投保金額。
 - 配偶及子女須先投保傷害保險附約,方得以附加 MR、AHI,其投保規定依現行投保規則辦理。
 - 配偶投保 AHI 計畫可與子女不同,但子女間 AHI 計畫必須相同。
 - 被保險人投保時,除以有填寫姓名者做為確定的保障對象外,並請清楚註明投保對 象的職業類別,以便區別保險費率。

九、依職業別累計投保金額限制表:

單位:新臺幣元

特殊職業(身分)	累計傷害險主、附約最高投保限額
家庭主婦、退休人員	500 萬
臨時工、無固定職業者 (轉業、待業中)	200 萬
學生	300 萬
一般軍人(含軍校學生)	500 萬
職業須加費者	100 萬
特種營業工作人員及特種營業從業人員	不予承保

※另家庭代工視其實際收入及職業類別調整保額。

- 十、若從事兩種或兩種以上職業或兼差工作時,以危險性較高之職業類別計算。
- 十一、 若保戶經核定為「次標準體」,則依其身體狀況及職業類別限制其保額或不予承保。
- 十二、 核保人員得視被保險人之財務能力、保險利益、核保因素、職業類別調整保額。
- 十三、 不保類別:
 - 職業分類為拒保者。
 - 經核保評估為健康情形不佳者或投保前已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糖尿病、心智異常、免疫不全症候群、癌症、重度殘廢、吸毒、酗酒或酒精中毒者。
 - 有道德危險疑慮者,例如超額保險、無保險利益、財務不良、吸毒、酗酒或投保 動機不良等等。
 - 經核保單位綜合評估不宜承保者。
- 十四、 其他相關投保規定,仍應符合現行投保通則及其他相關投保規則辦理。